

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及其道德正當性反思

李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一、前言

自古以來大學始終被譽為追求真理和止於至善的殿堂，而大學師生則被期許發揮知識份子的功能，以促進社會改變並彰顯正義與關懷。臺灣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因民主社會的開展與大學數量的增多，大學生社會參與亦隨之蓬勃發展，其範圍不僅超越校際與國界，其類型舉凡慈善服務、國際志工、各類社團與自治活動等更顯多元創新特色。不過，本文關注的是大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的社會參與，因其往往採取衝撞體制或突破結構的諸多行動，例如野百合運動、野草莓運動乃至太陽花學運等，固然在社會運動中展現青年學子的理想與熱情，但同時也引發若干爭議與不同評價。以 2014 年 318 學運為例，臺大於同年 10 月 23 日「肯定太陽花學運對臺灣民主的貢獻，頒給學運領袖臺大政研所學生林飛帆第一屆『學生利他獎』」¹；然而，反對該學運者則是「希望安全，捍衛民主、法治」²，並有政府高層官員指出：「只要輕易的掛上說，我們是公民不服從，『彷彿所有的行為，都得到了合理化、合法化。』」³。因此，筆者希冀以教育的理念與道德思辨的角度，重新詮釋大學生社會運動的公民參與意義及其道德正當性，進而提供相關反思與建議。

二、新社會運動是一種批判性的公民參與

我國近年大學生參與公共議題的社會運動，不同於傳統社會運動，而是與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 NSMs）特點較為相符。新社會運動於歐美 1980 年代興起，乃針對 1960 年代以來後工業經濟引發的社會運動的相關論述，其不同於舊社會運動以勞動階層且以政經議題為主軸的抗爭，而是中產階層涉入並強調以反威權且以人權為基礎，對於社會文化脈絡中多元面向(如性別、族群、貧富、環境等)的關懷，期以形塑公民社會⁴。Johnson & Morris (2010) 曾歸納文獻提出公民概念有三種型態：第一種著重個人責任的公民（personally responsible citizen），是以紀律為主，強調良好態度與順服及有責任的行動，以養成適應良好的公民素養；第二種是參加式的公民（participatory citizen），著重社會察覺，強調個別化觀點的參與社會，並彰顯具個別特點的公民素養；第三種是正義取向的公民（justice-oriented citizen），著重自治自律，強調合作、關心公益與正義並期盼改變社會，以形塑批判性民主的公民素養。新社會運動顯然是強調正義取向的公民概念，藉此可使參與者對於社會議題得以增權賦能（empowerment），進而改變不合法理或不符正義的體制與結構。

Johnson & Morris (2010) 基於前述第三種正義取向的公民觀，進而建構「批判性公民教育的架構」（a framework for critical citizenship

education)，其中強調批判性公民在實踐/參與（praxis/engagement）項目包括的知能要點為：首先，需具有如何以團體力量促成社會系統的改變、何種知識能產生力量、哪些行為影響社會或導致不正義的相關知識；其次，要有批判思考和主動參與、集體行動改變現狀、以及能想像更好的社會等技能；再者，要能掌握充分資訊與負責任的倫理行動及反省；最後，要有改變社會的承諾、動力、公民勇氣，以及為所做決定和行動負責。因此，我國大學生的新社會運動可視為一種「批判性公民參與」（critical civic engagement）的精神，而不同於既有體制內的社會參與或公民行動。

筆者所謂批判性公民參與一詞，除參考自前述批判性公民教育的意涵外，亦參考 Nathanson (2001, p.81)「批判的公民資質」⁵（critical citizenship）與 Norris(1999, p.16)「批判的公民」（critical citizens）等概念，前者所謂批判的公民資質指的是身為公民，我們有義務要遵守公正的法律，但我們也有權利對於不公正的法律不予遵守。後者指的批判公民往往是源於對於民主主義幻想的務實或破滅，尤其面對官商勾結貪污舞弊叢生、政府體制權力的濫用、人民異議不被官方容忍與重視等情形時，公民不應盲目地信任政府與領導人，而須謀求健全民主機制與檢視公共政策的參與管道。此外，批判性公民參與可視為一種廣義的公民教育，藉此歷程不僅使參與者得以發揮其民主公民的能動性（agency），更得以對社會大眾發揮道德影響力與教育功效，例如太陽花學

運使得「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議題引發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認同（identity）與正當性（legitimacy）等概念，受到全國甚而國際間的關注與論辯。因此，批判性公民參與和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場域雖有所差異，但其意涵同指一種教育/社會運動，頗有異曲同工之妙，誠如 Giroux (2010)所闡述：批判教育學是幫助年輕學子發展自由的意識，體認到威權的負面影響以及知識與權力之間的複雜關係，進而增進自我能力並採取建設性行動，以改變社會的不平等且為教育的道德目的持續努力。

三、批判性公民參與的道德正當性

大學生社會運動雖凸顯其批判性公民參與的特質，但往往易產生傳統道德規範所強調的禮節尊重或是法制/法治層面的守法爭議，尤其是「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之概念是否被濫用之疑慮。因此，本文接續以學理基礎探究批判性公民參與是否具有道德正當性的相關論述。公民不服從的概念源自 1950 年代美國 H. Thoreau⁶對於當時政府的奴隸制度與稅制不公所採取的抗議行動。該類抗議行動以及包含我國大學生的新社會運動是否有其道德基礎，筆者乃以三位當代學者的主張加以證成：一是美國學者 Kohlberg (1975)將道德認知發展的理論型模區分為前成規（pre-conventional level）、成規（conventional level）、後成規（post-conventional level）三個層次，

其中後成規層次乃指以普遍正義為取向的道德發展最高層次，其超越群體與法制形成的既成規範，而著重社會契約與普世人權的精神。因而，若以 Kohlberg 理論檢視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後者應屬後成規且屬道德發展最為成熟的層次，且其乃超越前成規層次著重的避免懲罰與工具性交換階段，或是成規層次的乖男巧女與遵守法規的道德階段。不過，這並非意味著前成規或成規的道德規範完全不重要，但是當有道德兩難或價值衝突而需抉擇之際，唯有超越墨守成規的法制或是禮俗，才能彰顯更高層次的道德正當性。

二是美國學者 Rawls (1971)在其《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除提出程序正義與公平及差異二個原則的主張外，亦論述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Rawls (1971, p.343)強調公民不服從並非推翻體制的革命，其為憲政民主前提下的最後手段，而其道德的正當性須奠基於正義基礎之上，且為追求公共利益而非個人私利，並以非暴力、出於良知、不惜違反惡法，以促進政府政策與相關法律的改變為目的。因此，若以 Rawls 對於公民不服從的定義檢視我國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後者往往為體現公平正義而發聲與行動，基於內在良知與公共利益為弱勢與少數族群挺身抗爭，例如大學生參與的「樂生療養院」與「美麗灣」抗爭等，並以政策改變或修訂／增訂／廢止法律為訴求，故符合 Rawls 的主張且具道德正當性。

三是德國學者 Habermas (1985)基

於批判理論的精神，將公民不服從比喻為測試酸鹼度的石蕊試紙，並指出公民主動積極地對抗不正義的國家體制，恰可做為憲政民主與公共領域發展的指標，其也是成熟的政治文化象徵，並彌補了依法行政 (legality) 與道德/法理正當性 (legitimacy) 之間的落差。Habermas(1996, p.384)進一步主張公民應以動態性的理解將憲政民主視為未竟之業，公民不服從行動就是憲政民主的守護與推動者。因此，若以 Habermas 對於公民不服從的功能檢視我國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例如 1990 年的野百合運動促成了臺灣政權體制的民主化，而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更凸顯了代議民主的有限性與制定符合社會正義的監督機制之必要性，故批判性公民參與乃為臺灣政治文化逐步成熟的推手，並扮演憲政民主精神的把關者角色。

四、結語

Kohlberg (1975, p. 51)曾指出：「假若道德發展的焦點在個體的正義，很明顯地道德教育與公民教育是同一回事。」筆者延伸其義主張：假若個人與群體的正義是教育的重要目標，那麼面對我國當前教育體制的侷限與僵化，勢必將之翻轉與省思，尤其對於公民與道德教育的圖像須加以重新解構與建構。當前我國所需致力的公民與道德教育不再是國家機器宰制下的「順民」形塑，亦非培養對於道德規範與權威盲從爛信的「好人」，而應注入民主、科學與專業的元素 (李琪明，2007)，將其予以正向的轉型。誠如 Niebuhr (1944/1960, p.5)所言「人們因

追求正義促成了民主的可能性，亦因人們不正義的傾向而彰顯了民主的必要性。」（Man's capacity for justice makes democracy possible, but man's inclination to injustice makes democracy necessary.）廿一世紀的公民與道德教育須揮別傳統的桎梏與誤解，而應著重培養學習者具有批判性公民參與的知能，尤其宜提升大學生的道德感知、判斷、溝通與決定等能力⁷，並奠基於道德正當性的原則與理想，共同建造與創新具正義與關懷的民主公民社會。

參考文獻

- 李琪明（2007）。品德教育面臨轉型的解構與重建。研習資訊雙月刊，24（1），33-41。
- Giroux, H. (October 17, 2010). Lessons from Paulo Freire.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chronicle.com/article/Lessons-From-Paulo-Freire/124910/>
- Habermas, J. (1985). Civil disobedience: Litmus test for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30, 95-116.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Oxford, UK: polity.
- Johnson, L. & Morris, P. (2010). Towards a framework for critic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Journal*, 21(1), 77-96.
- Kohlberg, L. (1975). Moral education for a society in moral transi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3(1), 46-54.
- Nathanson, S. (2001). *Should we consent to be governed? A short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2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 Co.
- Niebuhr, R. (1944/1960).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 A vindication of democracy and a critique of its traditional defense*. New York, NY: Scribner's Sons.
- Norris, P. (1999). *Critical citizens: Global support f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November 2003.doi: 10.1093/0198295685.001.0001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¹ 太陽花學運擋服貿 林飛帆獲臺大利他獎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24217>
- ² 國新兩黨 五四都要上街頭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503000312-260102>
- ³ BBC 問太陽花學運 江宜樺抱怨：彷彿所有行為都合理化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724/381921.htm>
- ⁴ New Social Movements
<https://www.boundless.com/sociology/textbooks/boundless-sociology-textbook/social-change-21/social-movements-140/new-social-movements-774-3153/>
- ⁵ S. Nathanson 的「批判的公民資質」一詞早在該書第一版 1992 年即已提出。
- ⁶ 參考自 Civil Disobedience By Henry David Thoreau (1849)
<http://xroads.virginia.edu/~hyper2/thoreau/civil.html>
- ⁷ 筆者創建道德感知、道德判斷、道德溝通、道德決定為道德思考與溝通模式的四個要項，並稱其為 MTC(Moral Thinking and Communication)模式。參見我國中小學思辯取向之道德課程方案建構與實施，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3 -032 -MY2，執行期間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